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

(一) (二)

# 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址：中壢市慈惠二街49號2F

電話：4252436 傳真：4225054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手冊

目 錄

一、大會程序表	2
二、主席致詞	3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5
四、財務報告	5
五、監事會監察報告	7
六、討論提案	8
七、八十三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10
八、八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15
九、八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	19
十、八十三年會員獎勵名單	21
十一、八十四年度活動暨工作計劃表	22
十二、組織章程	23
十三、理事、監事名冊	31
十四、會員名冊	32

##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程序表

大會主席：傅淑香      大會主席：許時鎮      司儀：呂學良

- |                       |                 |
|-----------------------|-----------------|
| 一、典禮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 | 15:30~15:35     |
| 二、介紹長官及貴賓             | 15:35~15:40     |
| 三、主席致詞                | 15:40~15:50     |
| 四、長官致詞                | 15:50~15:55     |
| 五、來賓致詞                | 15:55~16:10     |
| 六、理事會工作報告             | 16:10~16:20     |
| 七、監事會監察報告             | 16:20~16:25(休息) |
| 八、討論提案                | 16:30~17:30     |
| 九、臨時動議                | 17:30~17:50     |
| 十、頒獎                  | 18:00           |
| 十一、聚餐                 |                 |
| 十二、歲末聯歡晚會(主持人：余長全)    |                 |

## 週年感言

傅淑香

在時光飛逝中，承蒙各位先進的抬愛，淑香接任理事長一職，已屆滿壹年，回想初上任時，心情真是十分惶恐。就我個人來說，以前未參加公會時，所面對的除了委託客戶就是家庭，非常的單純，今天不但是公會的一員，且擔負著整個公會會務推展的責任。使我在心態上必須做很大的調整與適應，無時不以戰戰兢兢的精神，全力以赴，但對於人生歷練而言，卻是一種很難得的成長經驗。

回顧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因為每常代表公會參加全省友會時，總抱著學習的態度，希望從前輩指導中吸取寶貴經驗，加強訓練自己，更熟悉會務，俾能承擔公會之重任。對公會而言，更是重要與艱辛的一年，眼看同業前輩多年來，竭盡心力，促使政府七十八年立法，能有效管理並保障代書權益之地法第卅七條之一，於八十四年元月一日即將實施，而值此關鍵時刻，卻遭有心人士欲修法影響代書形象，嚴重損害到公會會員之權益，真叫人憂心如焚，試想只要私下運用關係與金錢就能隨意修法，破壞國家考試及証照制度，違反公平正義，請問公理何在？政府威信何在？所以公會與全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犧牲一切，用以維護法律尊嚴。傾盡心力，用以捍衛証照制度。不憚威嚇，一心挽救全民法益。不計毀譽，但求重振代書綱紀」護法宣言，凝聚全國公會先進的力量，全力維護國家體制及社會公理，並找回社會大眾對我們代書業界的尊嚴與尊重。整個護法行動非常艱辛一步一腳印，我堅信「自己的權益是由自己走出來的」。因此結合全體會員，團結一致努力下，我們桃園縣公會在此護法行動方面所投入的心力，令全國友會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大家都知道，一個會務的推展，必須靠全體會員同心協力，共同參與，有參與就有收穫，我以感恩的心，謝謝各位會員一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更感謝全體理監事奉獻個人時間，經驗、力量、全力配合與犧牲，使會務順利推展。期待明年公會會務能更加落實，更有積效，更進步。

最後祝各位先進家庭幸福美滿 事業順利

#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一、組織行政

### 1. 會員人數

原有會員人數：一二〇位

現有會員人數：二〇五位

### 2. 會議

理監事會：82 12 11, 83 2 3, 83 4 8, 83 7 18, 83 10 4, 83 12 3 計六次

臨時理事會：82 12 20, 82 12 27, 83 7 1, 83 7 18, 83 8 1, 83 9 21 計六次

台灣省職合會：83 1 7, 83 4 2, 83 7 2, 83 7 13, 83 8 8, 83 5, 83 8 16 計六次

全國聯合會壽備會：83 1 11, 83 2 3, 83 7 1, 83 8 18, 83 9 8, 83 10 12 計五次

## 二、會務推展

### 1. 學術講座

3月19日江松鶴律師非訴事件法

5月7日葉秀榮科長登記疑難實務講座

9月10日陳銘福老師抵押權實務研討

10月15日莊孟翰老師房地產投資理財分析

2. 旅遊、國內、國外、旅遊各一次

3. 地籍會報二次

4. 代理人座說會

7 / 11 行政院行政革新座談會

9 / 14 省地政處土地登記專業登記代理人座談會

11 / 21 桃園縣地政科、土地登記專業登記代理人座談會

5. 公共關係：參加新竹縣友會大會十二次

6. 會員服務：黃政德、吳圓香、傅星元等陳情案

7. 婚喪喜慶：劉美妨、李耀昂、林金樹、蕭鐵夫、黃志偉、陳美月

8. 桌曆印製：共二〇〇〇份每位二份及各機關地政事務所由理監事分送

## 三、土地法予37條之一護法記事

# 土地法第37條之一護法記事

月 日

內 容

4 發文本會會員召開臨時會

5 縣政府函准召開

5 本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說明土37之一案情

6 反對土37之一修法專案小組成立傅淑香、李文科為小組負責人

7 專案開會二

7 專案開會三

7 內政部立法院請願

7 護法聯盟一

7 本會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開會授權黃明芳召開桃園縣代代書考試及格及覈核者大會

7 護法聯盟二

7 合格代書權益促進會桃園分會成立江仲仁擔任召集人

8 赴監察院彈劾王杏泉司長

8 護法聯盟三

8 林旺根、黃志偉、蘇榮淇、黃明芳至考試院拜訪王作榮部長

8 考試院請願

8 護法聯盟四

8 促進會至中央黨部、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抗議

9 護法聯盟五

9 本會第六次臨時理監事會

9 千人大遊行

9 本會輪派立法院

9 本會輪派立法院護法

12 15

11 13

9 23

9 21

9 10

8 7

8 27

8 19

8 15

8 12

8 11

8 1

7 22

7 18

7 13

7 11

7 9

7 1

6 2

5 14

5 5

5 29

## 監事會監事監察報告

### 一、會務監察報告：

經查理事會對於維護會員權益、提昇會員專業學養、針砭地政稅務時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各項工作均認真且確實執行。

### 二、財務監察報告：

理事會一向樽節開支，從無浮濫不實之情事，且各項傳票、憑證、帳冊、收支報表，皆依規定送交監事會審查，一切運作均無不當。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胡唐運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八十三年度（83年1月1日至83年12月31日）經費收支決算草案，請審查。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詳如八十三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 10）

決議：

二、案由：本會八十四年度（84年1月1日至84年12月31日）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三、案由：八十四年度起新會員增收業務發展基金案

說明：為健全本會財務擬對新會員收取業務發展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決議：

四案由增列：本會章程第20條第五項討論案

說明：增列第20條第五項：「前項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規定另訂之」

理由：1.為會務執行薪火相傳、擬對候選人資格規定以利會務進行順利

2.獎勵對本會熱心參與活動及貢獻者

決論：

五案由：訂定「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規

定」

說明：如附件

決論：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三年度經費決算明細表

(自 83. 82. 11. 12. 30. 1. 止 起)

(二)歲出部份—決算總額：壹佰壹拾伍萬參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項目	科目	小計	合計
1	辦公費		一八三、四四八
(1)	文具費	一一、七三五	
(2)	郵電費	八五、八八一	
(3)	印刷費	二六、〇八二	
(4)	雜誌費	一、九九〇	
(5)	劃撥手續費	一、二六〇	
(6)	會員證書費	五六、五〇〇	
2	人事費		二九一、二八一
(1)	薪資	二五一、九七五	
(2)	會務人員勞保費	九、三〇六	
(3)	年節獎金	三〇、〇〇〇	
3	設備費	二七、〇八八	
4	業務費		六〇五、九七一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三年度經費決算明細表

(自 82. 12. 1. 起  
至 83. 11. 30. 止)

項目	科目	小計	合計
(1)	研習會費	一六、一五〇	
(2)	編印刊物費	三一二、三〇〇	
(3)	自強活動費	七八、〇〇五	
(4)	大會費	一四五、三六六	
(5)	理監事費	二、一五〇	
(6)	省聯合會費	三二一、〇〇〇	
(7)	全國聯合會費	二〇、〇〇〇	
5	特別費		五八、三七七
(1)	差旅費	三〇、一三〇	
(2)	公共關係費	二七、五四一	
(3)	交通費	七〇六	
6	雜項支出		九、六五四
7	預備金		三、二〇〇
8	會務發展金		一、九二〇
			計

桃園縣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案專款決算明細表（八十三年）

項目		科目		目小		計合	
1		會員捐助收入		二八七、五〇〇			
(-)歲入部份—決算總額：		貳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1		(-)歲出部份—決算總額：		貳拾參萬捌仟參佰柒拾參元整			
1	辦公費	(1)	三、六四〇	二八、八五八			
	印刷費	(2)	二四、八七三				
	郵電費	(3)	三四五				
2	設備費			六、六三五			
3	業務費	(1)	一二三、七一一	一五七、五二一			
	大會費	(2)	二七、九〇〇				
	編印刊物費	(3)	五、九一〇				
4	公共關係費			三七、六〇〇			
5	雜項支出			四、二五九			
6	差旅費			三、五〇〇			
						計	

八十三年度	<table> <tr> <td>歲入</td> <td>1,456,118</td> </tr> <tr> <td>減</td> <td></td> </tr> <tr> <td>歲出</td> <td>1,153,851</td> </tr> <tr> <td colspan="2"><hr/></td> </tr> <tr> <td>淨餘</td> <td>302,267</td> </tr> </table>	歲入	1,456,118	減		歲出	1,153,851	<hr/>		淨餘	302,267
歲入	1,456,118										
減											
歲出	1,153,851										
<hr/>											
淨餘	302,267										
土地法專款	<table> <tr> <td>歲入</td> <td>287,500</td> </tr> <tr> <td>減</td> <td></td> </tr> <tr> <td>歲出</td> <td>238,373</td> </tr> <tr> <td colspan="2"><hr/></td> </tr> <tr> <td>淨餘</td> <td>49,127</td> </tr> </table>	歲入	287,500	減		歲出	238,373	<hr/>		淨餘	49,127
歲入	287,500										
減											
歲出	238,373										
<hr/>											
淨餘	49,127										
本年度淨餘額	<table> <tr> <td></td> <td>302,267</td> </tr> <tr> <td>加</td> <td>49,127</td> </tr> <tr> <td colspan="2"><hr/></td> </tr> <tr> <td></td> <td>351,394</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拾伍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整</p>		302,267	加	49,127	<hr/>			351,394		
	302,267										
加	49,127										
<hr/>											
	351,394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經費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一)歲入部份—預算總額：二、三〇二、〇〇〇元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合	計
1	(1)	入	會	費	收	入	一、三九二、〇〇〇		
	(2)	常	年	會	費		九七二、〇〇〇	正式會員以一七三位、新入會員以七〇位計	
2	(1)	捐	助	收	入		二一〇、〇〇〇		
	(2)	會	員	捐	助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	
		其	他	捐	助	收	入	一〇、〇〇〇	
3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四二〇、〇〇〇	新入會員以七〇位計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候

## 選人資格規定

第一條：爲使本會會務順利推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立本規定。

第二條：本會理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具有一年以上會齡。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第三條：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具有連續一年以上會齡者。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滿一屆者。

第四條：理事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二、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者，或曾任本會總幹事已滿壹屆者。

第五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經費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一)歲出部份—預算總額：二、三〇二、〇〇〇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1	(1)	文	具	費	一五、〇〇〇			會務人員辦公文具用品費	
	(2)	郵	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郵資、電話費	
	(3)	印	刷	費	五〇、〇〇〇			打字、影印公文函件	
	(4)	雜	誌	費	三、〇〇〇			地政及相關資訊雜誌	
	(5)	修	繕	維	護	費	一〇、〇〇〇		
	(6)	劃	撥	手	續	費	二、〇〇〇		
	(7)	會	員	證	書	費	六〇、〇〇〇		
	(8)	人	事	費	三	四	五、〇〇〇		
2		薪	資	二	六	〇、〇〇〇			
	(1)	職	務	加	給	二〇、〇〇〇			
	(2)	會	務	人	員	勞	保	費	
	(3)	年	節	獎	金	五〇、〇〇〇		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3		購	置	費	四〇、〇〇〇				

9	8	7	6			5								4		
				(2)	(1)		(7)	(6)	(5)	(4)	(3)	(2)	(1)		(2)	(1)
業務發展金	退職準備金	預備金	雜項支出	公共關係費	差旅費	特別費	全國聯合費	省聯合費	理監事費	大會費	自強活動費	編印刊物費	研習會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告招牌補助金及形象廣告	會務人員離職或退休準備金			慶弔費、交際費	會務人員或幹部執行公務差旅		代表之常年會費	代表之常年會費				每雙月定期發行會刊	講授鐘點費、稿費：：等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自民國84年1月1日起  
至民國84年12月31日止

別類	發展組織	推行	行
工作項目	<p>一、召開會議</p>	<p>一、加強專業資訊交流 提昇會員學養</p>	<p>二、參與社會活動及 從事社會服務</p>
實施	<p>1. 召開籌備委員會。 2. 召開成立大會。 3. 選舉理、監事、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5. 視會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積極徵收會員，健全公會組織，強化公會運作。 2. 籌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聯合會，發揮團隊力量，維護會員權益。 3. 聘請學者、專家舉辦地政、稅務、營運及相關知識講座，充實會員專業素質。 4. 定期發行刊物，提供相關資訊。 5. 舉辦會員業務研討會，反映會員業務疑難問題與建言，建立政府與同業間之雙向溝通。</p>	<p>1.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2. 參與政府所舉辦有關政令、稅務等會議之活動。 3. 鼓勵幹部及會員參與各項有意義之慶典及社會活動。 4. 參加支會各項慶典活動。</p>
承辦員會	會務委員會	會務委員會	會務委員會

理 管 化 強		利 福 進 增		務 會	
二、財 務 管 理		二、表揚優秀會員爭 取會員福利		三、維護職業形象提 昇服務品質	
一、庶 務 管 理  1. 編訂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2. 依據法規繳會費及其他費用。 3. 遵照預算樽節開支，杜絕浪費。 4. 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帳冊。		一、舉 辦 聯 誼 活 動 增 進會員交流  1. 選拔優秀會員，報請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 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之爭取與舉辦。		1. 宣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服務功能及社會形象。 2. 積極推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電腦化，提昇服務品質。 3. 研討執行業務收費標準，嚴禁浮濫收費，以維護會員形象，增進會員權益。 4. 調處會員糾紛事項，維護會員權利。 5. 訂定獎懲辦法，砥礪會員品德，整飾會員風紀。	
務 財 會 員 委		會 員 委 樂 康		會 員 委 關 公 會 員 員 律 紀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活動暨工作計劃表

12/16	11/11	10/28	9/23	8/30	7/29	6/30	6/7	5/13	4/22	3/22	3/11	2/25	日期	
年會 終員 晚大 會會	理 監 事 會 議	登 山 活 動	教 育 講 座	理 監 事 會 議	全 民 講 座	國 外 旅 遊	理 監 事 會 議	登 山 活 動	教 育 講 座	理 監 事 會 議	球 技 競 賽	教 育 講 座	活 動 名 稱	
選 舉 會 員 交 誼 餐 會	例 行 會 議	登 山 健 行	疑 難 問 題 解 析	例 行 會 議	法 律 解 析	國 外 中 期 旅 遊 渡 假	例 行 會 議	登 山 健 行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一 次 登 記	例 行 會 議	保 齡 球 賽	節 稅 解 析	活 動 內 容	
會 員	監 事 理 工	各 員 會 員 家 屬 工	會 員	監 事 理 工	各 民 會 眾 員	各 員 會 員 家 屬 工	監 事 理 工	各 員 家 會 工 屬 員	會 員	監 事 理 工	各 會 員	會 員	對 參 象 加	
桃 園	事 務 所 書	吳 郡 山 代 書	另 訂	中 壢	務 許 時 鎮 代 書 所	桃 園	另 訂	事 務 所 書	另 訂	中 壢	辦 本 公 室 會	球 三 德 保 齡 館	桃 園	地 點
13:00   21:00	18:00   21:00	另 訂	13:30   17:00	18:00   21:00	13:30   17:00	五 日	18:00   21:00	另 訂	13:30   17:00	18:00   21:00	13:30   17:00	14:00   17:00	時 間	
200 人		100 人	不 限	22 人	不 限	32 人	22 人	100 人	不 限	22 人	不 限	不 限	人 參 數 加	
理 全 事 長 體		康 樂	學 術	理 事 長	學 術	康 樂	理 事 長	康 樂	學 術	理 事 長	康 樂	學 術	委 承 員 會 辦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報 名	方 式 參 加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治轄區內，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 二、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三、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四、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五、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六、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定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 七、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八、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爲：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第八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曾因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第九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繳交下年度會費者，應予停權；至年度清查會籍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
-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覽業務。
-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八、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照本會所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 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第二十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名，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全省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當選者不以理、監事為限。參加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代表其產生方式亦同。

第廿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大會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廿六條：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時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定期會議缺會員不能親算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職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常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入會新台幣陸仟元。

二、常年會費：限繳日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員每年應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四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本會每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算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二屆理、監事名冊

職稱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地	地址	電話	職稱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地	地址	電話
理事長 傅淑香	47-10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四六五〇一四五	理事 李坤龍	44-11	中壢市平路八八巷一之一號二樓	中壢市平路八八巷一之一號二樓	四二五三四七八
常務理事 黃明芳	44-23	桃園市守法路七六巷二號	桃園市守法路七六巷二號	三三八五五三三	常務理事 劉登隆	44-12	桃園市鎮二街八九號	桃園市鎮二街八九號	三三三三四四三
常務理事 許時鎮	41-1	中壢元化路廿九號	中壢元化路廿九號	四二五三八〇〇	常務理事 賴玉燕	39-11	桃園市南通路廿一巷七號	桃園市南通路廿一巷七號	三二五〇六八一
常務理事 徐智孟	44-12	中壢市中台路廿六號	中壢市中台路廿六號	四二五〇九二〇	常務理事 鍾火貴	41-11	中壢市健行路五六巷廿六號	中壢市健行路五六巷廿六號	四五九四七八七
常務理事 余長全	41-24	桃園市桃鶯路三八八號之五	桃園市桃鶯路三八八號之五	三六二〇二八八	常務理事 呂學焜	42-11	大溪鎮介壽路一二四五號	大溪鎮介壽路一二四五號	三八〇〇六七九
理事 劉穎	48-15	中壢市環北路八六號	中壢市環北路八六號	四九一二二五六	後補理事 官宏信	34-12	中壢市康樂路八一號	中壢市康樂路八一號	四二二六八九八
理事 許連景	40-20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四二五六六三四	常務監事 胡唐運	39-11	中壢市民族路四〇號	中壢市民族路四〇號	四九二九八一五
理事 陳雲光	37-21	平鎮市義民路一四八號	平鎮市義民路一四八號	四九一七二七二	監事 湯富煙	37-11	中壢市中山路五二號	中壢市中山路五二號	四二二三三〇〇
理事 林金田	40-25	桃園市安樂街七三號二樓	桃園市安樂街七三號二樓	三三五五七八七	監事 張秀蓮	42-11	中壢市中山路二九〇號	中壢市中山路二九〇號	四六五五八九三
理事 詹雅竹	40-25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三三五五一五〇〇	監事 黃秀雙	45-11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卅七號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卅七號	四二五六九一〇
理事 張花榮	42-12	楊梅鎮梅山西街七四號	楊梅鎮梅山西街七四號	四七八八〇九九	監事 呂學良	50-11	龜山鄉中興路三七八號	龜山鄉中興路三七八號	三三〇三〇三九
理事 張舜毅	47-11	桃園市中原路十二號	桃園市中原路十二號	三三六一五二二	後補監事 柯武雄	32-12	桃園市建國路二六三號	桃園市建國路二六三號	三六七五六八九

015	014	013	012	011	010	009	008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會籍 號碼
呂學錕	羅金炎	李坤龍	張舜毅	吳義勇	陳明陽	劉登隆	柯武雄	賴玉燕	傅淑春	許文斌	鍾火貴	許宏遠	李文科	姓名
	3	5	6	2	2	12	3	5	10	2	11	4		出生 年月日
														籍貫
益群	羅金炎	李坤龍	張舜毅	吳義勇	陳明陽	劉登隆	宏達	宏信	皇順	許文斌	鍾火貴	許宏遠	李文科	事務所 名稱
大溪鎮介壽路二二四五號	中壢市義民路三〇號二樓	中壢市中原路八八巷一一號二樓	桃園市中原路十二號	桃園市中華路九二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四九一二號	桃園市鎮二街八九號	桃園市建國路二六三號	桃園市南通路二一巷七號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桃園市中正路二二八號	中壢市健行路五六巷二六號	桃園市民生路一四七號	桃園市縣府路三一二號二樓之一	地址
三八〇〇六七九	四九三八八一七	四二五三四七八	三三六一五一二 三三三六九九九	三三四三三二二	四二二五二五七	三三三三四四三	三六七五六八九	三三五〇六八一	四六五〇一四五	三三三二四五〇	四四九九四七八七 四五八九二六四	三三三三〇八六	三三四五五七九 三三四九五〇九	電話 話
H.....1	H 12359 17	H 11444 9	P 10217 4	H 11716 3	H 11344 1	H 11133 3	N 11340 9	H 10046 4	1 0567 8	H 0091 7	H 02531 6	H 00921 9	H.....3	身份證字號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81 18	入會日期

030	029	028	027	026	025	024	023	022	021	020	019	018	017	016
陳金興	陳美雀	賴文鑫	官宏信	徐智孟	楊連增	王美玉	陳貞如	張金雲	劉穎	莊文生	許有田	陳逸良	許源隆	張金燾
44	45	41	34	44	20	45	44	39	48	24	32	38	46	25
														3
桃園														
陳金興	陳美雀	賴文鑫	官宏信	嘉聲	楊連增	王美玉	陳貞如	張	劉穎	莊	田俊	致誠	許源隆	張金燾
中壢市中華路一段六七四巷九弄五〇號	觀音鄉中山路六五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六五巷五號一樓	中壢市康樂路八一號三樓	中壢市中台路二六號	楊梅鎮楊新路二四號	中壢市新生路二二三號	中壢市中美路二段六一號	桃園市復興路一七九號	中壢市環北路八六號	桃園市中山東路一七一號	桃園市中華路八一號	桃園市中正二街三六號	觀音鄉草漯村十鄰草漯一一四一六號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四號
四五五九六〇〇	四七三二二七二	四五二九九五二	四二二六八九八	四二五〇九二〇 四二五〇九二三	四七八三〇七〇	四二五七〇八三	四二五五三五四	三三三二四一六〇	四九二二二五六 四九二六八八八	三三三二七三五八	三三三二六八七二	三三三六四五六八	四八三〇九三三	四二二一九六七 四二五七七九八
H101205834	V 03419	K 09005	H 03850	H 24210	H 05332	H 20673	K 16310	J 00744	H 04025	H 19131	H 18580	H 18412	H 17872	H
8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046	045	044	043	042	041	040	039	038	037	036	035	033	032	031
邱光輝	古木貴	王淑萍	黃盛謙	黃永鎮	呂錦堂	李麗玲	張鑑雄	陳逸	詹雅竹	蔡泰明	莊靜枝	蕭鐵夫	葉貴壽	陳國泰
20	11	5	2	10	12	20	12	29	25	22	8	17	14	3
邱光輝	古木貴	鴻春	黃盛謙	黃永鎮	呂錦堂	鄭	張鑑雄	陳逸	博信	蔡泰明	莊靜枝	一展	葉貴壽	國泰
八德鄉介壽路八二四號	龍潭鄉中正村龍青路三四號	龍潭鄉健行路四一三巷四十號	中壢市和平街二三號	中壢市中明路一〇三號	大溪鎮中山路一之二號	楊梅鎮光華街三二號	平鎮市廣平街一五六巷四六弄十一號	龜山鄉萬壽路三段一五八號二樓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大園鄉信義街五二號	桃園市民生路二二四號	桃園市廈門街二三號	中壢市新興路一九四巷三〇號	桃園市永安路三九五號
三六一四二〇九	四七〇六八九七	四七二〇二〇九	四二五八六八六	四二五二四一七	三八八一六六	四七八三八一五	四二二六二一一	三三三〇五九七	三三五一五〇〇 三三六三五一五	三八六一三二七	三三三三三四三	三三五〇六〇六	四五八〇六九六	三三四二四〇三
	01374	01780	02338	00448	01244	21350	00316	00595	20270	01770	21250	00020	02385	
16	19	13	8	6	0	1	8	9	1	9	1	8	7	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7	056	055	053	051	050	049	048	047
湯瑞琴	胡唐運	張進義	李宏松	趙世壕	羅龍通	張炳社	范姜雨松	丁依瑩	楊鴻圖	陳淵源	賈紫雲	鍾宜璇	祝達全	李日廣
0	01	01	04	01	10	17	10	10	0	17	22	17	20	0
湯琴	胡	張進義	李宏松	趙	羅	張炳社	新	丁依瑩	楊鴻圖	陳淵源	賈	嘉	廣	廣
中壢市永樂路五二號	中壢市民族路四〇號	八德鄉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龍潭鄉龍華路一三四號	桃園市民生路一四〇號	中壢市新興路七六號	龍潭鄉中正路一三六號	新屋鄉中山路三〇六號	桃園市南華街二一七號	中壢市中華路一段六七四巷二五弄十五號	桃園市春日路一一八之一號	中壢市龍文街一六八號	大溪鎮介壽路三五號	中壢市華岡街三八巷七號三樓之三	龜山鄉新興街六八巷二號
四二六三三八八	四九二九八一五	三六八四二四二	四七九三三三六	三三二一九三五	四五八二四二〇	四七九四〇六三	四七七一五六七	三三七〇四四二	四五三三六五四	三三八九四五〇	四五六一〇七六	三八九一九〇四	四五八九五六二	三二八二五一九
K	H	H	H	H	H	H	H	P	F	H	X	H	F	H
	117284	103740	108143	111028	122984	120188	108701	121308	118041	111346	104572	113317	130499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8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8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楊 杜 眞	潘 榮 珠	曾 靜 慧	蕭 林 秀 子	許 明 華	巫 進 義	廖 秤	李 美 月	殷 桂 珠	葉 國 守	薛 靜 芬	劉 利 雲	林 尚 勇	鍾 延 國	謝 金 水
11	11	25	18	18	1	25	14	15	17	14	15	15	22	3
公 平	杜 潘	曾 靜 慧	萬 國	許 明 華	巫 進 義	廖	豐 裕	殷	葉 國 守	薛 靜 芬	劉 利 雲	林	鍾 延 國	謝 金 水
平鎮市和平路一八九號	平鎮市金陵路二段二〇號	桃園市秀山路五六巷一弄七之一號	桃園市民生路四〇九號	中壢市長樂街七九巷六之二號	桃園市忠一路八六號	楊梅鎮大成路二四二號	八德鄉文化一街十七號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六五巷六弄八之二號	中壢市中和路一八四號三樓	桃園市博愛路五八巷七號	中壢市忠孝路五六號	中壢市興國路六七巷二五號	龍潭鄉龍青路六八號	中壢市普義路二七號
四五八二七五二	四五七七〇七一	三三五六七三七	三三三二六六五八 三三三二六五五八	四五二五二二八	三三四三九四二 三三五四三三三	四七八八五〇〇 四七八二八五八	三六七〇七一七 三六六五三五〇	三六〇四三九五 三六〇四四〇〇	四二二六三三五 四二二六三三五	三三三二八二六 三三三三二六二八	四五五八九七〇	四二二七〇八八	四七九四八三三 四七九五〇三三	四五二九〇六三 四五二四九一七
H 201000401	T 122891	H 100741	H 107471	H 181014	H 109641	H 109031	H 172713	H 104821	H 157515	H 100211	H 029819	P 016314	H 077819	T 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6	6	6	6	6	6	6	6	4	4	4	4	4	4	3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094
許連景	許時鎮	謝淑媚	黃秀雙	劉亭君	黃國爐	王美榮	郭文琪	李良雄	林森塔	謝峰春	張秀蓮	廖永勝	游象政	劉鳳美
26	1	1	8	10	20	5	6	25	25	5	1	2	20	20
全	明	謝	黃	信	黃	姜	郭	祥	光	惠	張	廖	游	禮
國	德	淑	秀	成	國			峰	泰	衆		永		信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中壢市元化路二一九號	桃園市南豐二〇六號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三七號	中壢市延平路五五四號	中壢市執信街二一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二五巷二九弄一號	桃園市縣府路二五〇號	桃園市鎮撫路二〇號	桃園市慈文路二九六巷十二號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二五號	中壢市中山路二九〇號	新屋鄉新興街七號	蘆竹鄉南坎路一三三號	中壢市建國北路五六號
四二五六二四 四九一六三四五	四二五二四一〇 四二五三八〇〇	一六七四一三八 二六一五一一一	四二五六九一〇	四二五九三八八	四四八〇四九七	四二二四九一九 四二五三八二八	三三三三三〇〇三	三三三三七三六 三三三三八一三六	三三三六三六五 三三三六七六一	三三三二六八三一 三三三五一五五六	四六五五八九三	四七七一〇〇三 四七七一四九二	三五二五二二八 三三三三六三五六	四二五九六二三 四二五〇二一六
H1	H1	E2	H2	H2	H1	H2	L1	F1	H1	H2	H2	H1	H1	H2
6	5	3	3	7	3	3	1	1	3	3	8	11	10	3
18	1	11	13	13	4	22	21	1	3	3	8	11	10	3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沈維剛	何晉斌	范貝理	鍾淑貞	陳招呈	吳烈墻	傅星元	宋隆鎮	詹勳杭	謝岳霖	吳圓香	陳正虎	張花榮	陳雲光	葉永富
53	22	41	15	12	22	53	42	42	42	42	42	42	27	42
10	0	30	4	10	10	12	1	20	10	21	11	12	21	22
日盛	何晉斌	福祐	鍾淑貞	吉立	正信	銘晟	宋隆鎮	詹勳杭	大衆	上群	中興	庭芳	陳實	葉永富
桃園市縣府路三三二一號二樓	中壢市中豐路四五二號	中壢市環北路三六一號七樓	中壢市中正路二九一號六樓	八德鄉福橋街三三號	大溪鎮介壽路三三一號	觀音鄉中正路二二五號	平鎮市新榮路四三號	平鎮市民族路一三一號	中壢市復興路一一七號三樓之二	桃園市中正路一二三四巷一五號六樓	龍潭鄉民豐六街三三號	楊梅鎮梅山西街七四號	平鎮市義民路一四八號	新屋鄉中正路一九八巷三七弄二號
三三二二二二六	四二八八九六三	四五二四五九二	四二五二九五〇	三六七七九二	三八〇二八八	四七三六六二	四九一八八八五	四九三三三八八	四二五三五一九	三三八五七五〇	四七〇七八九九	四七二一七〇六	四九一七二七二	四七六二五五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5	6	4	1	2	4	6	3	2	0	6	7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12	11	11	9	9	8	7	6	6	6	5	5	5	5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鄧仁傑	陳美月	吳振灝	簡阿桂	賴紋瑛	黃崑晃	黃國穗	張貞鳳	賴素美	江白雪	吳盛助	曾明莉	胡梅妹	姜禮茂	楊耀增												
11	11	2	2	9	2	11	11	1	3	6	7	1	2	8												
鄧仁傑	陳美月	東亞	陳志明	賴紋瑛	仲信	全益	榮泰	冠豪	江白雪	隆盛	曾明莉	姜	姜	楊耀增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八六巷一四號	桃園市新民街八〇號	中壢市中央東路一三二號	桃園市中山路七〇九號五樓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一八〇號二樓之一	中壢市嘉興二街一一號二樓A室	大溪鎮介壽路四六七號	中壢市中新路四八號	楊梅鎮永美路一一三號	中壢市環北路一九五號	八德鄉泰豐街一六號	桃園市建興街廿七號二樓之三	中壢市民享街七號	中壢市民享街七號	桃園市郵政一三〇郵政信箱												
四六九九七二五九	四六九五七三九	三三三八五一六	三三三八五一五	四二二五五六〇	四二二二八七	三七九五五六	三三五六八八	三三五六八八	四六六七〇二八	四六六七〇三一	三三六七一〇五	三九〇二一九	四九三〇八六六	四九三九九四一	四八一五六八一	四八一五九八八	四六二二二七二	四六二二二二二	三六三〇七八二	三六二五六四二	三三四五七九一	三三四五七九一	四五六四二二三	四五六七七五九	四五六四二二三	三三六二一五三
H46170002	H1060806	H1066327	F1166595	B1030110	H1012343	H1125072	J1099640	J1081796	H1121916	H1074718	H1132217	H1133597	H1223232	H												
851	5	5	4	4	4	4	4	4	3	3	2	2	2	3												

168	167	166	165	165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劉美妨	陳黃彩燕	蘇小英	林振群	林於楨	徐瑞珠	許銘富	莊詠棋	林慧玲	黃春英	陳懷生	葉瑞津	陳欽孟	呂碧珠	林桂足
10	6	12	10	2	9	1	3	12	1	8	8	3	2	
30	4	11	1	3	1	3	1	1	1	1	1	1	1	
我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宏霖	陳黃彩燕	全億	林振群	永康	直尚	普仁	永達	環北	日正	陳懷生	陳懷生	民衆	陳江順	泰君
桃市宏昌一街一號一樓	大溪鎮三層二八之三號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二九六號	蘆竹鄉南坎路九四號	中壢市興隆街三〇號	中壢市環北路三七九號	中壢市環中東路八九〇號	中壢市環西路二段八五號	桃園市守法路八號	大溪鎮埔頂路一一之三號	楊梅鎮大成路二〇四號	楊梅鎮大成路二〇四號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四三巷九之三號四樓	新屋鄉中山路二〇八號	中壢市新生路五九九號
三七九二八一〇 三七九二八六四	三八八九三二五	四九二一六一一 四九二一六一二	三五二五七九七	四一五七七三六 四一五七七三七	四五二七三七九 四五二九一〇	四五六三三一一 四五六三三一二	四九二六九六六	三三七七八一九 三三四〇六二三	三八〇一七三五 三八五九七六六	四七八二八五四	四七八二八五四	四二五一九七四	四七七八九〇四 四七七九九七六	四五一四六一九 四五一四六三〇
0	H	H	H	H	J	M	H	H	H	H	H	H	H	H
	102432	13719	09355	05135	02731	11481	21059	11323	07386	15852	15258	07222	1939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	21	22	1	4	31	31	2	2	2	2	2	2	2	7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sup>9</sup>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蕭家謀	余文良	蕭輔國	陳英爵	溫鳳琴	巫進明	廖崑量	鄭瑞珍	游振盛	郭宜人	房麗珠	林金樹	周俊榮	邱顯爵	吳嘉煌
	5	12	6	2	8	3	10	11	5	10	6	12	10	
佳朋	余文良	蕭輔國	建芳	溫鳳琴	巫進明	一慶	鄭瑞珍	游振盛	郭宜人	房麗珠	林金樹	協興	永任	吳嘉煌
平鎮市德育路二二三號	平鎮市金陵路三〇七號	八德鄉竹園村店後二十九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二七〇號二樓	中壢市中央西路四號二樓	桃園市民光路一七八號	平鎮市廣東路五十一號	中壢市林森路六十四號三樓之一	平鎮市德育路二四九巷九號	平鎮市游泳路懷恩巷二十一號	桃市五福三街卅七號	桃市三民路三段一一二之三號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六九號	桃市宏昌一街一號一樓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六九號
四五七三三二一	四五八六四二九	三六三〇八六八 三六三〇八六九	四九一〇六六〇 四九一三四一一	四二二七六五四 四二二六八五五	三三三三九三八	四九一三六九三	四五二六五〇〇	四二二七六〇〇 四二二四〇七八 四五九一九八六	四五八二二二六	三六三〇八六八 三六三〇八六九	四七五一七五七 四七五一八四三	三五六一九三五	三三二六四〇七 三三三一九六三	四五八五一五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1599	210846	213304	023143	216991	024460	203681	206558	213151	207135	207128	010289	017281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0	10	9	8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羅婉娣	陳德明	許金生	曾進發	朱良成	李玉竹	邱秋義	陳梅楨	邱素女	彭賢春	朱素秋	江維鑑	范瓊珠	于麗秋	江松鶴
6	15	18	21	26	2	16	20	20	12	30	2	10	2	1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誼信	陳德明	許金生	曾進發	富晟	正雄	邱秋義	良陳	邱素女	上通	朱素秋	玉皇	范瓊珠	松陽	春秋
桃園市育樂街八號	龍潭鄉宏遠路三十一號	大園鄉后厝村坡塔四十四之十二號	桃園市中正五街二十八號	桃市正康三街二三三號六樓 江南九街五十一號二樓	桃園市力行路七十三號	桃園市大豐路二〇五巷七號	桃園市復興路四五四號三樓	桃園市建國路一二三巷二十號	桃市春日路三一七號	中壢市宮光路八十七號	龍潭鄉烏林村中豐路七〇二號	中壢市廣安街九號	八德鄉新興路一〇六巷二十五弄十三號	桃園市自強路一二三號五樓
三三三三九一三一	四八四九一五四 四八九四五四九	三八三〇三五六 三八三九三五〇	三三六〇八八五 三三六〇八八六	三五七二三〇一 三五七二三〇二	三三三三二四五 三三四九四七五 三三三二四〇七九	三六一二六二〇	三三九二一〇五	三六四五五一一 三六一一四三一	四二二五二二二 三三九六四〇六	四六五二二二二 四五六五〇三二	四七五一七五七 四七五一八四三	三五六一九三五	三三三二六四〇七 三三三三一九六三	四五八五一五八
9	21423	21094	201501	213691	02262	002901	013991	201301	016311	212242	212021	000732	217823	9
9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溫智謀	邱財銘	江秀鶴	呂明鳳	葉弘昌	馬靖敏	何素秋
								40	37	40	56	40	46	54
								1	12	4	6	8	2	2
								5	20	30	22	12	12	16
								溫智謀	邱財銘	江秀鶴	青雲	葉弘昌	馬靖敏	承信
								中壢市三民里壠中新村一號	八德鄉建國路一〇九二號	桃市建國路一七八號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四〇六號二樓	楊梅鎮新成街九十三號	桃市忠五路一七一號二樓	桃園市永安路一六七巷七之一號
								四九三〇一二三	三六六二九〇三	三六一〇二二三	四二五二四九五	四七八二四六九	三三三八一一〇	三三三八一〇五
								四九三八六五〇			四六五五七七一		三三六二五三一	三三三七七八
								1	H	A	H	H	H	H
								1	107663	12371	212641	15753	11236	11236
								1	1	3	1	1	1	1
								82	82	82	82	82	82	82
								1	12	12	12	12	12	2
								2	2	2	2	2	2	1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獎勵辦法

※82.12.27.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決議	獎現表出傑度年				獎稿投刊會			獎勤全度年			獎助贊度年			獎拓開員會			獎別
	殿軍獎	季軍獎	亞軍獎	冠軍獎	三、獎狀	二、獎牌	一、獎座	三、獎狀	二、獎牌	一、獎座	三、獎狀	二、獎牌	一、獎座	三、獎狀	二、獎牌	一、獎座	辦
																	法
																	獎項
績分																	
備																	
考																	
					三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記期方式： 專述論文類刊登一期記期 100% 。記述文類刊登一期記期 50% 。笑談類刊登一期記期 30%												

No.	Date	Particulars
1	1911	...
2	1912	...
3	1913	...
4	1914	...
5	1915	...
6	1916	...
7	1917	...
8	1918	...
9	1919	...
10	1920	...
11	1921	...
12	1922	...
13	1923	...
14	1924	...
15	1925	...
16	1926	...
17	1927	...
18	1928	...
19	1929	...
20	1930	...
21	1931	...
22	1932	...
23	1933	...
24	1934	...
25	1935	...
26	1936	...
27	1937	...
28	1938	...
29	1939	...
30	1940	...
31	1941	...
32	1942	...
33	1943	...
34	1944	...
35	1945	...
36	1946	...
37	1947	...
38	1948	...
39	1949	...
40	1950	...
41	1951	...
42	1952	...
43	1953	...
44	1954	...
45	1955	...
46	1956	...
47	1957	...
48	1958	...
49	1959	...
50	1960	...
51	1961	...
52	1962	...
53	1963	...
54	1964	...
55	1965	...
56	1966	...
57	1967	...
58	1968	...
59	1969	...
60	1970	...
61	1971	...
62	1972	...
63	1973	...
64	1974	...
65	1975	...
66	1976	...
67	1977	...
68	1978	...
69	1979	...
70	1980	...
71	1981	...
72	1982	...
73	1983	...
74	1984	...
75	1985	...
76	1986	...
77	1987	...
78	1988	...
79	1989	...
80	1990	...
81	1991	...
82	1992	...
83	1993	...
84	1994	...
85	1995	...
86	1996	...
87	1997	...
88	1998	...
89	1999	...
90	2000	...
91	2001	...
92	2002	...
93	2003	...
94	2004	...
95	2005	...
96	2006	...
97	2007	...
98	2008	...
99	2009	...
100	2010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0830005